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3.06.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及格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入學前曾取得本校或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十年內(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 七、若有其他特殊狀況者，得以專案簽報核示。

第三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予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科目得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三年級科目學分。
- 五、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考試後再予抵免。
-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 八、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抵免學分以該科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九、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同等學力入學者，應依照「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不同學分數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體育課程分別以各學年及學期之學時認抵之，惟抵免科目之學時少於學時多者，不予抵免。
各科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第五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兩學年，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後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部訂最低學分數。

第六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經相關單位同意得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補修科目以補足學分。

第七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復學學年度課程總表辦理，必要時得視學生修習情況，依入學年度課程總表辦理。

二、若依入學年度課程總表辦理，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認定為選修學分。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二款原則處理。

三、學生於復學時，若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仍應補修先修之科目。

四、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入（轉）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註冊時一併辦理並於選課時依各科科務會議所通過之該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核，各科修讀科目、體育課與軍訓科目，由各科主任、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初核後，再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之。

第九條 二年制學生於最近十年內（含）取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依據各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各科課程所辦學分班之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列抵免修時，各科以其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抵免最高限予以承認並列抵免修。學生以跨科目與學分申請列抵免修時，仍依各科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經教務處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科者，其已准抵免之科目與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承認，但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除本校轉科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